

上海市民政局

沪民法发〔2025〕1号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上海民政系统 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市局各有关处室，各试点单位：

为充分发挥标准化在服务民政事业发展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打造高品质的民政服务品牌，在各单位自主申报，市局有关业务部门初审推荐的基础上，经研究，确定2025年上海民政系统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11项（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执行时间原则上为1年，自2025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

二、市民政局将于3月下旬统一组织标准化工作培训，对试点示范工作进行辅导。市局各有关业务部门、各区民政局要加强对试

点示范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好培训、指导等支持工作，适时组织开展工作交流、专题研讨，确保试点示范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各单位在开展试点示范期间应严格按照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并在期满前对照评估标准开展自查，自查合格后向市民政局书面申请验收。

四、试点期满，由市民政局组织有关专家，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评估标准组织评估验收。

五、对试点示范工作中取得的成功经验，市局各有关业务部门、各区民政局要适时总结和复制推广，并推动制定团体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

附件：2025 年上海民政系统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名单

2025 年 2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5 年上海民政系统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名单

序号	试点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1	成年孤残人员集中照护服务标准化试点	上海市第五社会福利院
2	老年配餐到家服务标准化试点	黄浦区民政局
3	民政服务站标准化试点	黄浦区五里桥街道民政服务站
4	服务类社会救助标准化试点	静安区曹家渡街道
5	婚姻登记标准化试点	普陀区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6	老年助餐服务标准化试点	普陀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
7	区级救助顾问指导站标准化试点	虹口区民政局
8	婚姻登记标准化试点	虹口区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9	家校社医联动提升家庭监护能力标准化试点	虹口区江湾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10	社区长者食堂服务标准化试点	杨浦区长白新村街道 228 社区睦邻小厨
11	永乐养老院服务标准化试点	嘉定永乐养老院

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2日印发
